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朝清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2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范朝清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范朝清於民國111年4月6日下午12時25分許，駕駛AWM-782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在路上滋事，與接獲通報前往現場之員警杜嘉瑋、陳智祐在苗栗縣通霄鎮苗35線與苗35之1線路口相遇，員警2人遂以步行方式走向本案車輛，要求范朝清下車受檢，詎范朝清知悉員警2人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然為逃避受檢，可預見強行駕車前行可能撞及位於本案車輛前方之員警杜嘉瑋，而造成員警杜嘉瑋受有傷害並妨害公務執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之不確定故意，駕駛本案車輛向前衝向員警杜嘉瑋，對依法執行職務而屬公務員之員警實施強暴，致員警杜嘉瑋受有左踝關節挫傷之傷害。嗣因范朝清駕車逃逸，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范朝清於警詢之供述、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偵卷第43頁至第46頁；本院卷第97頁至第102頁、第187頁至第19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杜嘉瑋於警詢、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偵卷第

01 55頁至第59頁；本院卷第120頁至第125頁）

02 (三)證人即員警陳智祐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47頁至第51  
03 頁）。

04 (四)通霄光田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63頁）。

05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77頁）。

06 (六)警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照片（見偵卷第79頁至第87頁）。

07 (七)警員陳智祐111年12月5日職務報告（見偵卷第41頁）。

08 (八)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烏眉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見偵卷  
09 第99頁至第101頁）。

10 (九)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烏眉派出所勤務分配表（見偵卷第10  
11 7頁）。

12 (十)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193頁至第197頁）。

###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駕駛動力  
15 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另被  
16 告雖未考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在卷可  
17 證（見本院卷第69頁），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18 1項「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的加重規定，只有行為人因為  
19 交通違規，致人受傷或死亡，應負「過失致人於死」或「過  
20 失傷害」之刑事責任時，才有適用的餘地（最高法院99年度  
21 台上字第7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既然被告是基於不確定故  
22 意，駕駛本案車輛傷害告訴人，即無援引該規定，加重被告  
23 處罰之必要。

24 (二)被告駕駛本案車輛衝向警員陳智祐與告訴人施以強暴之行  
25 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於同一地點所為，並侵害同一國  
26 家法益，應屬接續犯而論以單一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又按刑  
27 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屬妨害國家公務之執行，為  
28 侵害國家法益，並非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如對於公務員2  
29 人以上依法執行職務時為之，仍屬單純一罪，並無刑法第55  
30 條想像競合犯之法例適用（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238號  
31 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針對在場執行職務之警員陳智

01 祐、告訴人等2名員警施強暴之行為，屬侵害同一國家法  
02 益，不因遭其施強暴手段之員警有數人而有想像競合規定之  
03 適用，亦應僅論以單一之妨害公務執行罪，附此敘明。

04 (三)按行為人所犯特定罪之時間、地點，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  
05 一致，然就事件整體過程予以客觀觀察後，若形式上獨立之  
06 行為，彼此間具有全部或一部不可割之一致性或事理上之關  
07 聯性，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  
08 為時，自應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以一罪，方符合刑罰公  
09 平原則。查被告上開妨害公務執行犯行及對告訴人所為之傷  
10 害犯行，其時間緊密相連，且係出於同一目的亦即規避員警  
11 查緝所為，顯有事理上之關聯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  
12 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並依刑法第55條本文之  
13 規定，從一重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

14 (四)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  
15 109年4月16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公訴意旨指明並提出  
16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17 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  
18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  
19 另參酌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主張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20 號解釋之意旨加重其刑，則本院即就前案係酒後駕車之不能  
21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罪情節，於本案中，被告則係因  
22 酒後駕車，為逃避受檢，始為本案行為之動機，業據被告於  
23 警詢、本院審理中坦承在卷（見偵卷第44頁；本院卷第191  
24 頁）。經綜合判斷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  
25 等情，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為助其教化並兼顧  
26 社會防衛，若加重刑罰當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27 應負擔罪責或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前開規  
28 定，加重其刑。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仍駕駛車輛  
30 上路，為逃避受檢，竟無視員警執法之公權力，恣意駕車以  
31 強暴手段妨害公務執行，破壞國家法紀執行之尊嚴，對於公

01 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威信、尊嚴造成負面影響，更造成告訴  
02 人受有傷害，所為實值非難。另考量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  
03 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並衡酌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05 之態度，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養鵝產  
06 業、需要照顧兒子、父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9 前、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家赫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9 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書記官 林怡芳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4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27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28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30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31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1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02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